

市政府关于原南通船闸海事所迁建及 内河水上搜救基地等4个项目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划拨方案的批复

通政复〔2022〕80号
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原南通船闸海事所迁建及内河水上搜救基地等4处土地划拨供应方案的请示》（通自然资规请〔2022〕87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同意原南通船闸海事所迁建及内河水上搜救基地、太平路大桥工程（崇川区段）、虹桥路综合改造工程（光明新村南侧绿化）、梅观路两侧绿化带工程4个项目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方案，并由你局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

南通市人民政府

2022年8月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